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詩博

劉俊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詩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陸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彭詩博、劉俊宏（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7、5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洗錢部分：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9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0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4 參照）。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6 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8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9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30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2人擔任詐
31 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

01 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5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07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0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9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10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1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6 之規定。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9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1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2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3 用時比較之對象。

24 (4)經綜合比較結果：

25 ①被告彭詩博部分：本案被告彭詩博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
26 （下同）1億元，於偵審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
27 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
28 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
30 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
02 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彭詩博較為
05 有利。

06 ②被告劉俊宏部分：本案被告劉俊宏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7 於偵審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此有本院收據
08 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67頁）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09 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
11 果，科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
12 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
14 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
15 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6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
17 被告劉俊宏較為有利。

18 2.加重詐欺部分：

19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1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22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4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5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7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8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29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30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31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1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02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03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04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11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2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13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14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5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6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8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19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20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1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2 (1)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
24 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25 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
2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7 (2)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被告彭詩博因
28 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被告劉俊宏已繳交犯
29 罪所得財物，業如前述，均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31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1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2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3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5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6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7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0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2人向
09 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
10 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2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3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14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彭詩博
15 持以向告訴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
16 有限公司」1張，其上蓋有「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
17 「林佑廷」印文各1枚、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劉俊宏持以向
18 告訴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
19 司」1張，其上蓋有「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
20 富廷」印文及署名各1枚，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如附表編
21 號3、4所示貼有被告2人照片、假名「林佑廷」、「陳富
22 廷」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係屬資格
23 的一般證明文件，核均屬特種文書無誤。

24 (四)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五)共同正犯：

2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3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3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1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2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3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
05 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告訴人詐騙金
06 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
07 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
08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
09 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
10 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
11 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
12 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2人與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被告劉俊宏與暱稱「蠟筆小新」之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
14 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6 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罪數：

18 1.吸收犯：

19 被告2人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
20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
21 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2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2.想像競合犯：

24 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6 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

28 (七)刑之減輕：

29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30 查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
31 行，且被告彭詩博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

01 被告劉俊宏已繳交犯罪所得財物，依前開說明，均符合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均依法減輕
03 其刑。

04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定。經查，被告2人就洗錢行
19 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被告彭詩博因
20 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被告劉俊宏已繳交犯
21 罪所得財物，自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2人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2人
24 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
25 刑時，將併予審酌。

26 **3.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27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2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9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2人年輕力壯，不思循
30 正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分別
31 向告訴人詐取達53萬元、150萬8,714元，金額非低，又被告

01 2人雖於本院分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彭詩博同意賠償
02 告訴人18萬元，並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給付1萬
03 元；被告劉俊宏同意賠償告訴人40萬元，除當庭給付3萬
04 元，餘款則約定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
05 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39至40頁），然被告彭詩
06 博尚未開始履行，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補償，被告劉
07 俊宏業已給付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
08 審訴卷第69頁），惟被告2人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09 之危害非輕，又考量被告2人經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
10 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
11 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
12 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13 (八)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具有勞
15 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分
16 別與彭偉鈞、「蠟筆小新」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7 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
18 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
19 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
20 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
21 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
22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23 所受財產損害程度、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中被
24 告劉俊宏業已給付完畢、被告彭詩博尚未獲得報酬，被告劉
25 俊宏已獲得報酬1,056元且已繳交，洗錢自白部分均得減輕
26 其刑，暨被告彭詩博自陳高中夜校二年級之智識程度、未
27 婚、職業為水電工，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劉
28 俊宏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物流業，月入
29 約3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4頁）等一切
30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31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1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2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3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4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9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0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
1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17 係，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19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
20 （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21 因而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
22 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
23 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
24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25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
26 後，認被告2人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
27 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8 四、沒收：

2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3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4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5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7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8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0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2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4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6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8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0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2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3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5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6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8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9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3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5 1.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
06 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7 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至各該偽造文
08 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
09 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11 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2 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惟該等文
13 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
14 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3.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劉俊宏所有，供
17 其私人所使用之工具，未用本案犯罪，而與本案無關等情，
18 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審訊卷第47頁），且無證據證明係
19 供本案犯罪所使用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1 被告2人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
23 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
24 據證明被告2人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
25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26 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三)犯罪所得部分：

28 1.查被告彭詩博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
29 47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0 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1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2.查本件被告劉俊宏供稱本案獲得1,056元之報酬等語（見本
02 院審訴卷第47頁），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劉俊宏
03 業已繳交該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費通知單1紙在卷可查
04 （見本院審訴卷第67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05 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
09 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
10 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陳憶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附錄論罪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214號

26 被 告 彭詩博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鎮○○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劉俊宏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一人 之

02 選任辯護人 呂銘軒律師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彭詩博自民國113年3月20日前某時許起，與彭偉鈞（為警另
07 案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集團成
10 員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起，向林金枝佯稱：依指示操作
11 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20日8時46
12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內，將現金53萬元交付
13 依指示攜帶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名：林
14 佑廷）到場之彭詩博，彭詩博則交付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
15 限公司收據（日期：113年3月20日、金額：53萬元，印有偽
16 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佑廷」之印文各1
17 枚）1紙予林金枝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林金枝，嗣彭詩博
18 旋將上開款項依指示轉交予彭偉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
19 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20 二、劉俊宏則自113年4月2日前某時許起，與TELEGRAM暱稱「蠟
21 筆小新」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集團成
24 員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起，向林金枝佯稱：依指示操作
25 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日13時52
26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內，將現金150萬8,714
27 元交付依指示攜帶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
28 名：陳富廷）到場之劉俊宏，劉俊宏則交付偽造之沐笙資本
29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3年4月2日、金額：150萬8,71
30 4元，印有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富廷」
31 之印文各1枚，蓋有偽造之「陳富廷」之署押1枚）1紙予林

01 金枝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林金枝，嗣劉俊宏旋將上開款項
02 依指示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03 掩飾或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林金枝察覺有異而
04 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

05 三、案經林金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詩博於警詢、偵查及聲押庭中之自白	坦承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持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名：林佑廷）向告訴人收取53萬元，又交付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予告訴人，被告彭詩博再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他人等事實。
2	被告劉俊宏於警詢、偵查及聲押庭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地點，持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名：陳富廷）向告訴人收取150萬8,714元，並交付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予告訴人，被告劉俊宏再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他人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金枝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而陷於

01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APP截圖、113年3月20日、4月2日收受之收據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分別交付53萬元、150萬8,714元予被告彭詩博、劉俊宏之事實。
4	113年3月20日、4月2日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佐證被告2人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5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	證明被告2人交付與告訴人之收據上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與該公司之大章不同，佐證該等印文屬偽造印文，該等收據亦為偽造私文書等事實。
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411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286號起訴書各1份	佐證被告2人另案亦分別以假名「林佑廷」、「陳富廷」向詐欺被害人面交遭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二、論罪及沒收：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5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0 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該詐欺集團
12 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2人
13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
14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
15 論罪。被告2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16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為，均係一行
17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又上開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業已
20 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
21 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2 「林佑廷」、「陳富廷」之印文、「陳富廷」之署押各1
23 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24 收之。至被告2人如因本案而獲犯罪所得，均請依同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黃若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陳威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是否沒收	是否沒收
1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113年3月20日、金額：53萬元、經	林金枝	是	是（供加重詐欺犯

(續上頁)

01

	手人：林佑廷) 1張 (其上蓋有「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佑廷」印文各1枚)			罪所用之用)
2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日期：113年4月2日、金額：150萬8,714元、經手人：陳富廷) 1張 (其上蓋有「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富廷」印文及署名各1枚)	林金枝	是	是 (供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用)
3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林佑廷)	林佑廷	否	否 (基於訴訟經濟原則)
4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陳富廷)	劉俊宏	否	否 (基於訴訟經濟原則)
3	iPhone 13 Pr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劉俊宏	是	否 (與本案無關)